

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 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02〕19号）文件要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检察业务综合保障是检察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基本保障，对于保障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刑事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检察院作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实施单位负责预算申报和执行，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截至2022年年底，实际支出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为检察机关维修维护、物业管理、培训、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等各类检务经费提供保障，依法打击犯罪，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强化内外部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检察运行机制。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分析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提升财政配置资源的合理性和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率。基于此目的，评价组对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50万元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主要评价原则包括：科学公正、绩效相关、简便有效和公开透明等。

评价组严格依据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结合项目自身特

点，设计如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过程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合同规范性 (2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是否科学合理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过程的科学合理规范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组织实施 (4分)	职责划分明确性 (2分)	项目实施过程各方职责是否明确划分，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实施过程职责管理情况。
		实施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过程各方职责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各单位权力和义务实际履行情况。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1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2分）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是否100%完成，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培训工作完成率（3分）	培训工作是否完成，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
		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完成率（3分）	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完成情况，用以考量检察机关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8分）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3分）	维修维护工作是否合格，用以考量检察机关维修维护工作完成质量。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2分）	委托业务工作是否合格，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委托业务工作完成质量。
		培训合格率（3分）	开展的培训工作是否合格，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培训质量。
	产出时效（10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4分）	维修维护工作是否及时，用以考量检察机关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时效。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3分）	委托业务工作是否及时，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委托业务工作完成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3分）	公务用车验收是否及时，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公务用车购置时效。
	产出成本（6分）	成本控制情况（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4分）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5分）	检察机关正常是否良好运行，用以考量检察机关运行情况。
		改善工作环境（5分）	用于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于改善检察人员工作环境的效果是否显著。
		提升检察工作效率（4分）	用于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于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的效果是否显著。
	可持续影响（10分）	后期管理维护保障（10分）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检察院后期物业服务管理维护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满意度指标（6分）	公众满意度（6分）	公众的满意度程度是否良好，用以考量公众的满意程度。

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社会调查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至5月17日，其中，4月28日完成资料收集、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等工作，

5月17日完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最终得分为94.53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相关文件，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整体来看，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运行良好。决策层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指向不够明确。管理层面：资金管理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制定全面，合同签订流程规范，制度执行有效，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产出层面：维修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培训工作、展板制作等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较好。效益层面：检察机关运行良好，参训学员个人能力提升显

著，检察工作效率显著提升，但后期管理维护长效机制有待健全。

五、存在问题

评价组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未围绕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设置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未与项目支出方向和明细紧密相关。二是未针对物业管理服务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缺失后期管理维护的长效管理模式，对后期管理维护的制度性约束不足。

六、有关建议

评价组基于发现的问题主要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建议根据财政部门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围绕主要工作内容和实施方案，厘清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以及对应的成效，确保各项目绩效指标能够全部涵盖预期产出和效益；二是建议检察院针对物业管理服务建立健全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树立后期管理维护的长效模式，对后期管理维护形成制度性约束，为维护管理长效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1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 2 -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
(一) 绩效目标	- 3 -
(二) 绩效指标	- 3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4 -
(一) 评价目的	- 4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4 -
(三) 评价依据	- 4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6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7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9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12 -
(一) 评价整体结论	- 12 -
(二) 评价结论分析	- 15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24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
八、有关建议	- 25 -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 26 -
附件1	- 27 -

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察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执行效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甘谷县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50万元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02〕19

号)文件要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检察业务综合保障是检察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基本保障,对于保障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检察院作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实施单位,负责预算申报和执行。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截至2022年年底,实际支出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维修维护、委托物业管理;二是开展与工作紧密相关的各类培训;三是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检察院负责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的部署、组织协

调和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绩效目标

通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为检察机关维修维护、物业管理、培训、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等各类检务经费提供保障，依法打击犯罪，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强化内外部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检察运行机制。为县域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法治保障。

(二) 绩效指标

根据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年度预计完成绩效指标如下：

表2-1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人数	=3
		参加培训人次（人次）	≥51
		法治宣传栏展板制作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稳定率	1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培训合格率（%）	≥95%
		普及活动主题知晓度（%）	≥90%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性	100%
		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
		车辆定期检修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实施无污染	无污染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	≥95%
	生态效益	环境治理案件结案满意度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机关运行保障机制	≥95%
		网站信息共享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察监督质量满意度 (%)	≥95%
		群众满意度 (%)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分析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提升财政配置资源的合理性和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率。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涉及财政资金50万元，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
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8. 《关于贯彻实施〈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4〕12号）；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02〕19号）；
1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按照规范的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是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针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工作将紧扣“绩效”，以评“绩效”为主，同时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三是简便有效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资料、与检察院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分析与评价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在科学评价的同时，尽量不给检察院正常工作造成干扰，不增加工作负担，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四是公开透明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充分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坚持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映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比较法主要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因素分析法主要通过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对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线上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严格依据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设计如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细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和证据收集方式见附件1中表述。

表3-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过程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合同规范性 (2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是否科学合理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过程的科学合理规范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组织实施 (4分)	职责划分明确性 (2分)	项目实施过程各方职责是否明确划分,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实施过程职责管理情况。
		实施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过程各方职责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各单位权力和义务实际履行情况。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1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3分)	维修维护工作是否100%保障,用以考量检察机关维修维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2分)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是否100%完成,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培训工作完成率(3分)	培训工作是否完成,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
		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完成率(3分)	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完成情况,用以考量检察机关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质量 (8分)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3分)	维修维护工作是否合格,用以考量检察机关维修维护工作完成质量。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2分)	委托业务工作是否合格,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委托业务工作完成质量。
		培训合格率(3分)	开展的培训工作是否合格,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培训质量。
	产出时效 (10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4分)	维修维护工作是否及时,用以考量检察机关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时效。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中完成及时率(3分)	委托业务工作是否及时,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委托业务工作完成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3分)	公务用车验收是否及时,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公务用车购置时效。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情况(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4分)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5分)	检察机关正常是否良好运行,用以考量检察机关运行情况。
		改善工作环境(5分)	用于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于改善检察人员工作环境的效果是否显著。
		提升检察工作效率(4分)	用于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于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的效果是否显著。
	可持续影响 (10分)	后期管理维护保障(10分)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检察院后期物业服务管理维护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满意度指标 (6分)	公众满意度(6分)	公众的满意度程度是否良好,用以考量公众的满意程度。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委托方为甘谷县人民检察院,评价项目所属单位为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实施评价单位为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评价人员组成如下表:

表3-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评价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职责	角色
1	高治倩	初级会计师	组织实施	项目经理

2	柴兰	网络新媒体	报告撰写	项目助理
3	李锡芝	公共管理硕士	数据分析	项目助理
4	姚淑华	汉语言文学	数据整理	项目助理
5	尹彦东	注册会计师	报告质控	财务专家
6	任晓冬	金融学硕士 中级绩效评价师	报告质控	绩效专家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至5月17日，其中，4月28日完成资料收集、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等工作，5月17日完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及资料归档。具体实施流程及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机构负责组建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委托方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明确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通过与检察院联系沟通，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确定具体工作联系人，明确评价范围、评价内容等事项，评价工作组围绕绩效评价任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所需项目资料清单，并提交给项目单位联系人。

(3) 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根据所需项目资料清单，对收集到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对其完备性、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和全面分析，初步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制订评价工作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

(1) 形成调研意见。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工作组人员进行调研访谈，通过听取项目单位介绍、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形成调研意见。

(2) 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电话访谈和资料搜集情况，进行初步分析论证，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3) 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性结论，并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调研访谈的结果等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2) 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及时收集和整理，并归档备查。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整体结论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提出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和项目特征，将重点关注产出质量和效益。

在以上原则指导下，评价组制定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评价组对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得分94.53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等文件，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如下表（具体评分过程见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表4-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分)	得分率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1.2	4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5	100.0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4分)	4	100.00%
		预算执行率(4分)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100.00%
	过程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100.00%
		合同规范性(2分)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职责划分明确性(2分)	2	100.00%
		实施有效性(2分)	2	100.00%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3分)	3	100.00%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2分)	2	100.00%
		培训工作完成率(3分)	3	100.00%
		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完成率(3分)	3	100.00%
	产出质量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3分)	3	100.00%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2分)	2	100.00%
		培训合格率(3分)	3	100.00%
	产出时效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4分)	4	100.00%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3分)	3	100.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3分)	3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6分)	6	100.0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分）	得分率
		改善工作环境（5分）	5	100.00%
		提升检察工作效率（4分）	4	100.00%
	可持续影响	后期管理维护（10分）	8	80.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6分）	4.33	72.12%
合计		100分	94.53	94.53%

（二）评价结论分析

整体来看，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运行良好。决策层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指向不够明确。管理层面：资金管理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制定全面，合同签订流程规范，制度执行有效，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产出层面：维修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培训工作、展板制作等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较好。效益层面：检察机关运行良好，参训学员个人能力提升显著，检察工作效率显著提升，但后期管理维护长效机制有待健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3.2分，得分率为88%，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进行评价分析。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5-1，详细指标分析如下：

表5-1 项目决策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分)	目标 值	业绩值	得分 (分)
合计	15	——	——	13.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指标	分值 (分)	目标 值	业绩值	得分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不明确	1.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科学	5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检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甘谷县人民检察院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有利于检察院各项案件审理和其他相关工作的开展。检察经费保障工作是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推进新世纪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前提，项目立项紧密结合检察院职能定位，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按照财政有关规定通过“两上两下”申请与批复；项目预算申报文本、批复材料符合评审标准和评审要求；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主要是为检察院各项业务开展提供

保障，检察院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履行预算编制、申报等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要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与目标值合理、可实现。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规定，绩效指标应该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检察院根据历年工作安排，设计绩效指标，指标设计细化、量化，与预算基本相匹配。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指向不够明确，如根据项目实施效益可设置“改善工作环境”“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等指标；二是指标归类不准确，如“管理能力提升情况”“项目实施无污染”等指标应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综合考虑资金投入、

社会效益等情况，经甘谷县人民检察院集体决策后编制项目预算，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主要对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合同规范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职责划明确性、实施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5-2，详细指标分析如下：

表5-2 项目过程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分)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分)
合计	20	——	——	20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合同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职责划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实施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资金到位率：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预算资金为50万元，与部门年初预算同步下达。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预算资金50万元）
×100%=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 ×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查看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资金支出明细表，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符合合同规定资金数。根据对项目实际账目的抽查，未发现资金支付存在不合规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手续齐全。

管理制度健全性：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相继制定了《甘谷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档案管理制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差旅费管理细则》《甘谷县人民检察院警车管理规定》《甘谷县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制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甘谷县院检察官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合同规范性：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涉及的维修维护、物业管理等项目均经过科学规范的程序，签订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双方权利义务、合同服务内容、金额、时间、质保金等，合同金额严格基于服务内容；评价组依次对合同进行梳理，合同制定流程及内容规范。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组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进行检查，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现象，资金支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支付手续完备，审批齐全，项目档案资料较齐全且归档及时。

职责划分明确性：该项目由甘谷县人民检察院统筹管理并具体执行，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检察院职责明确，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和派驻乡镇检察室6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

实施有效性：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表、检察院工作总结等材料，评价组未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指导不到位等现象，项目实施规范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5分，得分为35分，得分率为100%，主要对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培训工作完成率、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完成率、完成质量、完成及时率、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5-3，详细指标分析如下：

表5-3 项目产出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分)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分)
合计	35	——	——	35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3	100%	100%	3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	2	100%	100%	2
培训工作完成率	3	100%	100%	3
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完成率	3	100%	100%	3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	2	100%	100%	2
培训合格率	3	≥95%	99%	3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4	100%	100%	4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3	100%	100%	3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3	100%	100%	3
成本控制情况	6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6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截至2022年年底，检察院维修维护工作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截至2022年年底，检察院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截至2022年年底，检察院共组织培训18次，参加培训人员为76人，培训工作完成率为100%。

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完成率：截至2022年年底，检察院共计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12个，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完成率为100%。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2022年度检察院各项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100%。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2022年度检察院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100%。

培训合格率：2022年度检察院组织的培训合格率达99%，达到预期目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2022年度检察院各项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2022年度检察院委托物业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根据检察院培训相关资料，各项培训任务基本按照计划时间完成，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根据项目支出明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未出现成本超支等现象；2022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财政拨款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未出现超支现象。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6.33分，得分率为87.67%，主要对检察机关正常运行情况、新购置公务用车投入使用情况、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情况、工作人员满意度

进行评价分析。各指标得分情况见图5-4，详细指标分析如下：

表5-4 项目效益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分)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分)
合计	30	——	——	26.33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5	有效	有效	5
改善工作环境	5	显著	显著	5
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4	显著	显著	4
后期管理维护保障	10	有效	较有效	8
公众满意度	6	≥95%	72.12%	4.33

检察机关正常运转率：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为检察院检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物业管理服务、法治展板制作及培训等提供经费保障，改善检务工作办公环境，有效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改善工作环境：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投入物业管理服务后，单位绿化、设施维护有序，卫生环境整洁，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舒适的工作环境。

提升检察工作效率：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保障，对卫生保洁、综合治理、零星维修、安全保卫，设施维护等提供服务，改善单位内部卫生环境，保持机关整洁，推进了优质机关建设，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后期管理维护：2022年度甘谷县检察院落实专人负责物业管理，与物业公司沟通协调，监督管理物业公司服务成效，靠实工作责任，保持检察院环境整洁、基础设施正常运转，有效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但甘谷县检察院未针对物业管理服务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结合资料评审及满意度结果，缺失后期管理维护的长效管理模式，对后期管理维护的制度性约束不足。

公众满意度：评价组以电子问卷的形式对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成效的满意度情况，共回收有效问卷33份。根据问卷统计结果，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综合满意度为72.12%，主要是检察院后期的物业管理维护能力提升方面存在不足。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基础保障力度，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为全面推进优质机关、加强内涵建设，成立管理领导小组，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基础设施维护、加强办公区域安全，提供单位绿化服务，提高物业管理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提供专人专项服务，提高检察工作专业化管理水平，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二) 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产出明显

2022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执行流程规范，提供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实现了办公区域全覆盖，为检察院各项工作提供重要保障，项目产出效果明显，为相关工作人员改善工作环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指标设置不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目标应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该项目未围绕主要工作内容设置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利于指导具体工作。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未与项目支出方向和明细紧密相关。主要原因是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划分不明确，未形成一套有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二) 后期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不健全

甘谷县检察院未针对物业管理服务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结合资料评审及满意度结果，缺失后期管理维护的长效管理模式，对后期管理维护的制度性约束不足。

八、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等6个办法和規程的通知》（甘財績〔2020〕5号）及有關文件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围绕主要工作内容和实施方案，厘清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以及对应的成效，充分考虑指标的充分性、全面性、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以及绩效的可考核性，突出本部门项目的核心工作，确保各項目绩效指标能够全部涵盖预期产出和效果。

（二）建立健全维护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后期管理维护工作规范化

建议检察院针对物业管理服务建立健全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树立后期管理维护的长效模式，对后期管理维护形成制度性约束，为维护管理长效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调查问卷满意度报告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 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规则：以上3个评价要点各1分，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与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相符。该指标得3分。</p>	3	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内相关文件要求	相关主体官网、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等方式获取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评分规则： 以上2个评价要点各1分，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按照财政有关规定通过“两上两下”申请与批复；项目预算申报文本、批复材料符合评审标准和评审要求；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主要是为检察院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保障，检察院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制定了工作方案，履行了预算编制、申报等程序，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2分。</p>	2	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内相关文件要求	相关主体官网、评价单位提供等方式获取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分规则: 以上3个评价要点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根据预算申报文本与绩效目标表,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得2分。	2	项目单位预算申报、批复文本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 以上3个评价要点各1分,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指向不够明确等现象,如根据项目实施效益可设置“改善工作环境”“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等指标;二是指标归类不准确,如“管理能力提升情况”“项目实施无污染”等指标应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得分1.2分。	1.2	项目单位预算申报、批复文本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评分规则: 以上3个评价要点各1分,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综合考虑资金投入、社会效益等情况,经甘谷县人民检察院集体决策后编制项目预算,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程序规范。该指标得5分。	5	项目单位公开招投标资料、合同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指2022年内落实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指2022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的具体资金。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3分×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预算资金50万元×100%=100%。该指标得4分。	4	项目预算申报、批复文本,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明细表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是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2022年度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42.7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73万元×100%=100%。该指标得4分。	4	项目预算申报、批复文本,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明细表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评分规则: 以上2个评价要点各1分,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根据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资金支出明细表,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符合合同规定资金数。根据对项目实际账目的抽查,未发现资金拨付存在不合规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该指标得2分。	2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明细表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2个评价要点各1分,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检察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因此,该指标得2分。	2	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合同规范性 (2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是否科学合理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过程的科学合理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②项目单位对合同内容制定是否规范,对合同管理是否规范。 评分规则: 以上2个评价要点各1分,符合要求得分,各要点评价中出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出现2处及以上该要点不得分。	根据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各项合同,相关采购均经过科学规范的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内容包括双方权利义务、合同服务内容、金额、时间等,合同金额严格基于服务内容;评价组依次对合同进行梳理,合同制定流程及内容规范。该指标得2分。	2	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合同文本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评分规则: 以上2个评价要点各1分,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进行检查,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现象;项目资料较为齐全且归档及时。该指标得2分。	2	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合同文本、阶段性工作自查总结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组织实施(4分)	职责划分明确性(2分)	项目实施过程各方职责是否明确划分,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实施过程职责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②项目各职责方责任、权力和义务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的不合理、责任义务不匹配等现象。 评分规则: 以上2个评价要点各1分,符合要求得分,各要点评价中出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出现2处及以上该要点不得分。	该项目由检察院统筹管理并具体执行,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检察院职责明确,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和派驻乡镇检察室6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该指标得2分。	2	单位三定方案、合同文本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实施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过程各方职责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各单位权力和义务实际履行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参与各方职责是否履行到位,是否出现业务分布指导不到位、执行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到位等现象。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2分,符合要求得分,要点在评价中出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出现4处及以上该要点不得分。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表、检察院工作总结等材料,评价组未发现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督指导不到位等现象。该指标得2分。	2	单位合同文本、监督管理检查记录、问卷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1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3分)	维修维护工作是否100%保障,用以考量检察机关维修维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规则:指标得分=3分×实际完成率。	截至2022年年底,检察院维修维护工作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3	监督管理材料,支出明细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的完成率(2分)	委托物业管理工作的完成率,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委托物业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2分×实际完成率。	截至2022年年底,检察院委托物业管理工作的完成率为100%。	2	监督管理材料,支出明细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5分)		培训工作完成率(3分)	培训工作是否完成,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规则:指标得分=3分×公务用车购置完成率。	截至2022年年底,培训工作完成率为100%。	3	监督管理材料,支出明细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完成率(3分)	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完成情况,用以考量检察机关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保障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3分×取暖及培训工作保障率。	截至2022年年底,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完成率为100%。	3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产出质量 (8分)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3分)	维修维护工作是否合格,用以考量检察机关维修维护工作完成质量。	评价要点: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实际验收合格率/计划验收合格率)×100%。 评分规则:指标得分=3分×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2022年度检察院各项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100%。	3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2分)	委托业务工作是否合格,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委托业务工作完成质量。	评价要点: 委托业务工作验收合格率=(实际验收合格率/计划验收合格率)×100%。 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3分×委托业务工作验收合格率。	2022年度检察院委托物业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率100%,无不合格等情况。	2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培训合格率(3分)	开展的培训是否合格,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培训质量。	评价要点: 培训合格率=(通过考核人数/参加培训人数)×100%。 评分规则:指标得分=3分×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2022年度检察院培训合格率99%。	3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5分)	产出时效 (10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4分)	维修维护工作是否及时,用以考量检察机关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时效。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维修及维护工作均完成及时得满分,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5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检察院各项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4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委托物业管理工完成及时率(3分)	委托业务工作是否及时,用以考量检察机关委托业务工完成时效。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委托业务工完成及时得满分,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检察院委托物业管理工完成及时率100%。	3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3分)	培训工作是否开展及时,用以考量培训工作的完成时效。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得满分,不及时扣3分。	2022年度检察院培训工作及时率100%。	3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产出成本(6分)	成本控制情况(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各子项支出未超过合同规定成本; ②项目总支出未超过年度预算目标值。 评分规则: 以上要点均为2分,符合要点①要求得2分,未有合理报请审批等手续出现1处超支现象扣1分,出现2处及以上该要点不得分;符合要点②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①根据项目支出明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各子项支出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未出现成本超支等现象; ②2022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财政拨款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项目年度实际支出未出现超支现象。该指标得5分。	6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4分)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5分)	检察机关正常是否良好运行,用以考量检察机关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检察院保洁服务、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安保服务等正常运行,未出现服务不及时影响单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符合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察院检务工作正常开展,保洁服务、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安保服务等正常运行,改善了检务工作办公环境,对检务工作效能提升起到了一定作用。该指标得5分。	5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改善工作环境 (5分)	用于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于改善检察人员工作环境的效果是否显著。	根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后,酌情评分。	检察院项目经费投入物业管理服务后,单位绿化、设施维护有序,卫生环境整洁,办公环境显著改善,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舒适的工作环境,工作环境改善效果明显。该指标得5分。	5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4分)	用于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于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的效果是否显著。	根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后,酌情评分。	项目改善单位内部卫生环境,保持机关整洁,推进了优质机关建设,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提升检察工作效率。该指标得4分。	4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可持续影响 (10分)	后期管理维护保障 (10分)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检察院后期物业服务管理维护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评价要点: 具备较为完善的信息化建设体系; 评分规则: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按比例得分。	检察院未针对物业管理服务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结合资料评审及满意度结果,缺失后期管理维护的长效管理模式,对后期管理维护的制度性约束不足。该指标得8分。	8	监督管理材料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满意度指标 (6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6分)	工作人员的满意度程度是否良好,用以考量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确定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得分=6分×满意度。	评价组以电子问卷的形式共回收有效问卷33份。根据问卷统计结果,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综合满意度为72.12%。该指标得4.33分。	4.33	满意度调查问卷	社会调查
合计(100分)						94.53		

附件2：调查问卷满意度报告

一、问卷设计

1. 调研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线上电子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旨在了解检察院在职员工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度。

2.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甘谷县人民检察院职工。

3. 调研内容

（1）个人信息

包括问卷填写人的性别、年龄等基本信息。

（2）基本问题

包括检察院后勤保障服务、委托物业管理服务、日常业务维修（护）、培训工作、制作法治宣传栏展板等工作对本院日常工作效率提升效果等问题。

（3）满意度问题

包括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出整体的满意程度。

（4）问题及建议

包括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4. 调研方法

对于上述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方式由我司主要负责，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协助发放的方式开展，问卷通过电子链接、二维码等形式进行网络发放和回收。问卷回收数量通过问卷回收平台自动进行，设置问卷回收数量下限为30份，不设置问卷回收数量上限。最终收到反馈问卷3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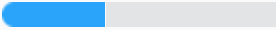
二、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1. 基本信息及客观题目

33份回收问卷填写者选题结果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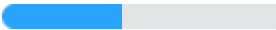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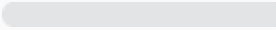
附表3-1 选择题部分统计结果

第1题 您的性别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21	 63.64%
女	12	 36.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2题 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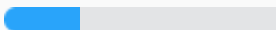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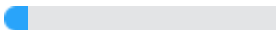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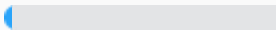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25岁以下	0	 0%

26—40岁	19	 57.58%
41—60岁	14	 42.42%
60岁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3题 您认为本院日常维修（护）工作是否及时到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3	 100%
否（请说明具体维护事项）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4题 您认为2022年度本院开展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对自身综合业务能力的提升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效	20	 60.61%
效果较明显	9	 27.27%
有一定效果	3	 9.09%
效果不及预期	1	 3.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5题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检察工作质量的提升效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21	63.64%
比较显著	10	30.3%
一般	2	6.06%
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6题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工作环境是否有显著的效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22	66.67%
比较显著	10	30.3%
一般	1	3.03%
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7题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检察院后期的物业管理维护能力的提升是否显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22	66.67%

比较显著	9	27.27%
一般	1	3.03%
不显著	1	3.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8题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检察院工作正常开展的可持续影响力是否显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23	69.7%
比较显著	8	24.24%
一般	2	6.06%
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2. 有关意见及建议

本次调查问卷无意见和建议。